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移形换位：諸羅城中的女體經驗、日常生活空間與文化再現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343-033-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

計畫主持人：郭建慧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佳隆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年10月30日

移形換位：日據時期諸羅城中的女體經驗與日常生活空間

Body-in-situation: Women's Body-experience and Everyday Life in Chiayi

摘要

本研究企圖建構一種屬於對日常生活空間與身體經驗的論述與紀錄，回歸於身體、生活經驗與空間組成的一個情境的分析。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指出，情境與空間性不是空間與身體各別的存在，是空間與身體相參相融交錯的共同存在，非單純的知覺空間，亦非純粹的幾何空間，而是「情境」與「空間性」，同時包括身體與空間，兩者共同作用。同時針對女性，如何藉由移動的身體與過程理解性別與空間。本研究主要針對 2004 年至 2007 年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在雲嘉大代誌電台訪問嘉義婦女部部分錄音檔及筆者的訪談，探討嘉義市平常女性主體的建構，建立以「女體經驗」為主，解讀出身體與空間中的性別關係，同時對這些文字內容所隱藏的意義提出性別觀點的批判。

關鍵字：移形換位，女性身體，空間，父權文化

一、前言

「多數關於人類經驗與歷史的文化論述中，女人的特定經驗一直是缺席的(Young, 2006: 75)。」女性長久以來被置於隱晦不顯的位置，雖說現代社會女性主體意識的增強，對性別論述的關注，講求性別平等儼然是個新的文化策略，女性的聲音逐漸受到重視。然而，儘管女性在社會上已有某程度的發聲權，但長久以來對於女性的了解，性歷史的撰寫，仰賴與依靠著被父權化的模式與框架所建立起來的文化與論述，縱使後現代思維鼓勵脫離「大敘述」(grand-narrative)，然而大多的論述著重於「典範」女性的範疇，¹仍忽略了平凡女性樸實生活所形塑出的情境空間。

從嘉義政府所出版的《嘉義市志人物志》中發現，從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到戰後這段期間共記錄 247 人，這三期分類包括官宦、教育、藝文、宗教、企業、懿行、軍警、體育教育、醫藥、明代、行政、墾植、兵士、其它；依統計得知記

¹例如 2009 年，國立台灣文學館為響應文建會性別平等專案，總策劃陳秀惠自出版《女人履痕 I、II - 台灣女性文化地標》，再以「女性·文化·新地標--台灣女性文化地標」為主題，勾勒出一幅以「女性」為標的新台灣文化地圖，如台灣早期女性受教育的重要啟蒙所在淡水女學堂與長榮女中、舞蹈界的精神地標蔡瑞月舞蹈社，以及清信產婆講習、拓荒者出版社、婦女新知、慰安所、金門及大甲等地多處貞節牌坊等，而這些「典範」可視為明示的父權意識或隱藏的男性主體下對女性的另種規訓與期待，如貞節牌坊。

錄納入《嘉義市志人物志》之男女男性共佔 233 位，女性僅僅 14 位（女性在分類結構上以（懿行類）佔最多數共 9 人；其次是（醫藥類）3 人；行政、民代各一人，共 14 人），從此資料可得知女性的聲音顯得相當薄弱，而且被記載的人物必然是社會地位相當有名望之人，然而書寫諸羅城的女性並不是區區數位有名望之懿行就能得知嘉義市民生活情景，從街景市民口中所述說的生活卻是一部部生活在諸羅成底下婦女同胞的歷史故事。

「多數關於人類經驗與歷史的文化論述中，女人的特定經驗一直是缺席的（Young, 2006: 75）。」女性主體無法成爲發言主體，缺乏述說的機會並不代表女性的「不在場」（absence），女性自身在居住空間中，「在那裡」創造與經驗了社會的真實情境，換句話說，女性身體經驗形塑了社會空間。基於上述意圖，筆者對於空間論述與性別觀點的重視，與其一再的強調性別的不平等的女性生活狀態，筆者在此研究中，建構一種屬於對日常生活空間與身體經驗的論述與紀錄，回歸於身體、生活經驗與空間組成的一個完整空間情境分析，同時也企圖書寫出早期女性在父權主義的社會中所必須扮演的角色與生活境遇。

生活世界往往是由常民生活所構成，歷史的撰寫須看到女人的生活經驗。雖然官方歷史或地方文獻紀錄會記載地方的發展脈絡與人物，但對於大部分的記錄通常以男性敘述爲主體，而看不見女性，聽不見女性的聲音，女性如同是附屬在男性統御下，文史中不在場的一方，目前文史的報告對於女性生活紀錄的歷史，或常民身體感的地方紀錄，仍顯不足，忽視女性主體立場。因此本研究著重觀察出有別於正史（history）以往日治時期的臺灣女性面貌，書寫出諸羅城日據時期平民婦女的女體經驗與生活空間的書寫。本研究主要關注日治時代臺灣女性的生活史，藉由幾個真實個案的掌握，呈現出日治時代臺灣女性存在現象，記憶口述中浮現女性身體移動的歲月。

訪談的方式可使訪談者進行回憶並重新認知自我。研究對象主要資料來源是以 2004 年至 2007 年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在雲嘉大代誌電台訪問嘉義婦女部部分錄音檔²。受訪談的婦女多經歷過日治時期，在整理電台錄音檔的逐字稿中發現，大代誌電台進行這些婦女訪談中並未刻意設定主題，而是以開放式的方法讓受訪婦女盡情去述說自她們有記憶以來所有大大小小的故事，而非刻意地去刺探問題，然而卻也增加研究上議題系統化的困難度。同時，本訪談內容全程以台語受訪，保存了許多當時常民所流通的慣用語彙，這些詞彙的用法都是當時女性身體與情境空間交融過程中的生產物，具有身體處在當時空間與時間中的真實性，因此保

²本研究整理的逐字稿除以文字形式留存訪談紀錄，並計畫與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合作整理出版。

存當時口語的用法對於再現當年景象的目標有其重要性。然而，逐字稿的整理除盡量保留台語的書寫方式，但部分仍須以華語詞彙或羅馬拼音取代原有之台語詞彙，語言時代隔閡、語系之間的轉換難免造成溝通上與意義傳達上的失真。³

台灣歷史的書寫有必要納入女性的生活經驗，從街景市民口中所述說的記憶景象更貼近常民生活歷史的了解。本研究透過訪談紀錄，嘗試揭露平凡婦女在歷史紀錄上隱匿不見的日常生活經驗。本研究「移形換位」所要傳達的是一種生活史中的「移動性」(mobility)及「變動性」(variability)，其中包括身體的移動、空間的位移以及認同的轉換。本研究以「移形：處境中的身體」及「換位：空間的位移」來探討與剖析傳統社會常民婦女的生活經驗。

二、移形：處境中的身體

傳統社會中女性的角色一直是附屬於父權體系下，換句話說，傳統社會的父權意識操控下，無法脫離家庭之外獨立生活的女性與處於被照顧階段的兒童皆為父權的被支配者。Sokoloff (1980) 將「父權體制」定義為「使男性可以支配女性的社會權力關係的總體」，而此支配權力盤根糾結的操控著日常生活的各層面，如 Connell (1994) 指出

(…) 父權是一套由男人掌控且被制度化的性別關係，意即，男人在社會上所擁有的至高無上的權力是在互動的情境中產生，如家庭或工作場所，藉由經濟的運作、學校、傳播媒體、教會等所傳輸的規範，一再地複製著 (引自游美惠，2001)。

父權體制是一種以男性為主的支配關係，其中包括身體的支配。父權體制如結合不同的經濟與社會結構之運作，管控女人的身體、性與勞動力(游美惠，2001)。女性的身體是被動的、是臣屬的、功能性的，除了以家務、丈夫和孩子為生命重心的勞務的身軀，也是提供性慾、傳宗接代的身軀，被動式的照護了父權利益。

女性身體在父權結構下所受到的支配，依照父權的體制與價值觀來控制並且規範自己的身體，在經濟的生產與家務勞動關係中成為為男性服務的、無償性勞動服務力。從訪問稿中反映出從年幼時期身體能夠負擔工作或家庭勞務下，女性身體即投入家務的勞動及經濟生產工作，進入社會勞動與生產的體系。如受電台訪問對象中，方 XX (餅店) 敘述幼年時期如何協助家裏餅店事業：「作餅店生意足沒閒。要幫忙 (…)。我要顧店，要包餅，一袋一袋包，放入筒子。包裝，要

³針對訪談方言部分，本研究字詞選用上參考及比對「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所提供資料庫。

糊紙袋仔，要煮糊仔，糊仔就是麵粉加水加樊，要去煮一煮，攪拌攪拌，就拷⁴起來。那時陣餅的袋子是自己作的，用報紙作袋子。古早沒這款塑膠袋，沒白色的袋子。」

江鄭 XX (家事務農) 從小就必須下田耕種：「我娘家的事阿，都是播稻子，割稻子，絞稻尾⁵，曬稻子，那一種辛苦。稻子割一割那身體都會癢，回來都很累，癢得不得了，都是先沖身軀。所以那時候稻子是用人工 (…)。現在都用機器，不同啊，較早的年代真的比較辛苦，吃苦的較多，我們這年齡吃苦的較多。像你們下一代就比較輕鬆 (…)。我在少年有吃過苦，我的體格，人家在感冒，我不曾感冒。我在幼稚園兩三年也都沒感冒。所以細漢有訓練過。我們在細漢有吃苦過，吃有過不會隨便就感冒。所以彼陣⁶日時讀冊，暗時要幫忙做事 (…)。我從小做到大，我們作穡人⁷的沒快活的。」

莊 XX (農產加工)：「我會去洗豆子，豆子要在桶子洗，洗乾淨，用水泡著，約 5~6 泡，洗一洗浸水，7 點多時去擘⁸，擘那些髒的東西起來，較不好的起來，較好的留起來。下午浸一下，浸到下午再踏，倒在桶子，3 天後倒入大桶的，5 日、4 日就可賣，這樣子一天就要 3 次水，早上睡起來澆水，一片板子圍起來，不讓水出來，水都燒燒的 (…)。讀讀放學後回家，若晚上，那時阮老母在吃飯，說要洗荖葉(檳榔葉)。」

趙 XX (中藥店)：「藥是我在戠⁹的，爸爸沒了後。我回家後好處是，功課寫寫，運動場跑一下，就跟我爸爸戠藥、炒藥，較早的藥要炒，幫忙包，割紙。(從國小)就有那個習慣，所以疼我，攏很疼我，貼心，自然的，不會學壞，不會出去玩，幫忙戠藥，搗藥，小孩子時多喜歡工作 (…)」

在父權體制的社會中，資源不足的時代下，特別是來自中下階層家庭的女性，面對家境貧窮的困境，自小身體就必須成為童工作為生產的工具，面對付出勞力的境遇。被支配的身體不僅僅須為料理家務，為家庭事業付出勞力，同時在被要求不間斷的身體勞動的同時，即使已經到了學齡期，也應須幫忙家中勞務而無法

⁴拷：形容詞，液體濃、稠。資料來源：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⁵絞稻尾：將稻穀放入機器將稻子打落。

⁶彼陣：副詞，那時、那陣子。資料來源：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⁷作穡人 (tsoh-sit-lâng)：農人、農夫。資料來源：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⁸擘：用兩手指把東西分開、剝開。例：擘柑仔 peh kam-á (剝橘子)。資料來源：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⁹戠：調配中藥。例：戠藥仔 kap io h-á。資料來源：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就學，成爲被犧牲教育的弱勢一群，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下，對於女性兒童就學 XXX。日本政府爲提升台灣下一代教育，在其關切與嚴厲措施下，才得以讓家裡學童就學對於能夠讀書、識字，在那大多數女童無受教權的時代，方 XX 對於日本人的看法，內心是充滿感激的，口述訪問時說道：「因為，家中沒閒，不能去讀書，但是大人（日本官員）說沒去讀書要罰錢，我爸爸驚到，驚罰錢，所以才送我、我小妹小我一歲我十歲，她九歲，兩個讀同間(…)。日本人是好人。」

早期社會女性的價值建立於她們是能提供勞動力的基礎上，即使婚後，女性仍被視爲勞動力的供給，除了家務勞動（料理家務、張羅三餐、照顧弟妹或小孩等）外，婚後在夫家爲人媳、爲人母的家務勞動外，在生活經濟壓力大的狀況下，仍須付出勞力來承擔家中的事業。撫養七個小孩的黃 XX 敘述：「那時笨笨的。經濟那麼困苦，我這些孩子真乖，在民權路那邊有一個阿婆在菜市場賣菜，在賣毛豆，炒菜的毛豆，都有代工拿出來擘，我那時大家都很合作，剝毛豆，一斤一塊錢，不，一角，一斤一角，早上就擘，拿很多，若一天擘 50 斤，豆仁就賺 50 元。¹⁰」

沈 XX：「我感覺那時農村婦女張得沒有平等。就要等查埔人來吃，吃剩的，剩下菜湯，剩魚頭，剩魚尾，才輪到婦女來吃，所以他們都很勤儉，吃沒甚麼，但又從一大早作工作，作到晚，查埔人可以休息的時候，他們要洗衫，整理裡面，白天還是要跟男人一起出去工作。都出去工作。去作穡種菜。」

莊 XX 在坐月子期間仍需負擔勞動：「明天早上依樣也要洗衫。下午 3 點多生，早上也要起來洗衫，我要洗衫，屋主都請一個查某嫻¹¹，叫她幫我壓水，是幫浦阿，叫她壓水給我作，我們不可壓，我們月內不可壓。」

婦女成長中角色定位的移轉，從「父」權移轉到「夫」權的處境中，卻也只是一個支配關係取代另外一個支配關係，承擔家務與家業，女性的身體仍持續處在勞動的情況下，一方面是家庭的需求、另一方面仍需滿足經濟勞動的需求，在缺少自我身體的自主權，女性身體儼然成爲性別權力支配的場域。

三、換位：空間的位移

「家」的位移是傳統女性主要移動經驗，從移動身體的空間經驗，這種「空間」的位移不僅指物理空間距離上的位移，也可以是記憶和感知空間、「心理」空間的位移，同時也展現了權力的布置。地理學家朵琳·瑪西（Doreen Massey，

¹⁰ 受訪者雖有訂正剝豆子的價格，但仍以一斤一元作爲金額的結算。

¹¹ 查某嫻 (tsa-boo-kan 合音唸作 tsáu-kan)：婢女、丫鬟。專門聽命僱主做事的女性僕人。資料來源：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1993：61）指出移動與社會權力的相關性，

不同的社會群體與個人，以不一樣的方式，被擺置在與各種流動相互連結的關係裡。這不僅牽涉了誰移動與誰不移動的議題…；這也關切了與流動和移動相關的權力。不同的社會群體與這種無論如何都有所分化的移動能力，有不同的關係：某些群體擔負比較多的責任；某些群體發動了流動和移動，其他群體則沒有；某些群體比較是位於接收端；而有些群體則被這些流動牢牢困禁住了（引自王志弘，1997：9）。

移動是現代人類日常生活習慣的基本活動，然而對於交通不便的傳統時代，婚前從娘家，婚後從夫居的女性並未有自主性的移動能力與權力，移動不僅僅是家戶間或城鄉間空間上的轉換，同時也是一種男女間權力的佈署。移動，相對於根著（rootedness，經常與之相應的是「家」），同時也是形塑個人主體的重要依據（例如女人出嫁、農工到城市求生等）（張激紜，2010）。

吉拉汀·普瑞特以為，「移動能力的隱喻通常表示了持續移置（displace）中心和邊緣之間界線的慾望，意涵了對於固定的身份認同和範疇的開始質疑。」（轉引自王志弘，1998：45）然而對於傳統女性來說，身分的轉換，並未提供女性建構主體的機會，「一個家」移動到「另一個家」，一個禁錮的勞動場所到另一個禁錮的勞動場所。父權下的女體是跟隨在父親或丈夫下而移動，如訪談中方 XX 父母是澎湖人，舉家搬遷至高雄鳳山；江鄭 XX 台南縣白河鎮人，新營家職就讀¹²，爾後出嫁到嘉義；林趙 XX 從鹽水搬到白河，嫁到嘉義；莊 XX 敘述當初出嫁由村莊裡的人抬轎：「坐轎（…）。一團轎阿，還要央（拜託）莊子裡的人來抬。不錯坐，做得好坐。」江 XX：「（電台：你嫁來嘉義是用甚麼娶？）吉普車，從溪底走。那時候攏是吊橋，沒路，攏要叫人祛石頭鋪平，再用吉普車載，載新娘（…）。」從父家到夫家，「由內往外」的移走，傳統女性並未因「移動」而解離了父權機制，且女性的身體移動大多並非出自己的行為能力，而是透過出嫁，或坐轎或坐車，由眾人擺布移動。從甲地到乙地，這移動個過程不僅僅是身體的位移及空間的轉換，同時也拔除了女性居住生活的地方（家）所承載的依附感（attachment）及歸屬感（belonging），卻未改變性別權力的禁錮。

隨著空間的移轉，從娘家到夫家，從父權到夫權，這樣空間的位移並未移動了權力的界線，也未顛覆男女間結構不平等的關係。如莊 XX：「那屋主就叫你阿祖，你阿祖說叫咱要搬出去，不要在裡面生，人在說又不是自己的家，去別地方，去租房子，哪有要緊。（電台：你是說有一個風俗是嫁出去的女兒袂當在厝

¹² 現在的國立新營高工。

生。) 袂當轉去¹³厝生(原生家庭)。阮老母按呢講，說要搬出去。」

江鄭 XX 敘述 20 歲出嫁，22 歲先生車禍過世後就極少回到娘家：「走，較少進去，不方便，要進去咱那邊要走一個多鐘頭。娘家嘛是無閒，作穡人攏無閒，只有年節才會進去。像咱一年一次的拜拜就進去，一年一次攏請客才有進去。阮先生死後，就較沒回去，因為工作很多，要做，阮就沒有常常回去。阮頭的就騎腳踏車，咱攏騎一部腳踏車，較早攏騎兩台，一人踏一台。」縱然婦女在承擔勞務工作的「家」中，家成爲限制與束縛，然而「離家」並未顛覆了男／女權力與支配的性別界線，無法脫離父權僵固的領域，也無法使婦女脫離不間斷的勞動工作。從娘家到夫家，不過是施加在婦女主體上支配權的移轉，一個無償勞力的輸出與引進的過程。

林趙 XX：「阮考上嘉女，伊（父親）不見，阮爸爸希望阮考上嘉女要繼續讀，阮哥哥重男輕女，伊兒子攏栽培會使，栽培小妹袂當¹⁴，女生讀那麼高要做甚麼，要摸屎摸尿，讀甚麼書，就關起來斂藥仔，較早時候日本時代沒教英文。」出嫁後又遭到夫家的後母虐待：「阮嫁來，阮婆婆就苦毒阮，伊不是親婆婆，是繼母（…）。提水阿，煮飯，嘛袂曉說要跑，說那個婚姻就毋好阿，嫁就是命，大約半年就懷孕，之後罵袂曉生了，說 tūn mǔ¹⁵。半年還沒懷孕說袂曉生，苦毒阮，苦毒到約 7 個多月就生出來，可憐阿，那孩子生出來多可憐。」

對於傳統社會的女性來說，移動是另一種性別權力關係的開展，女性主體的建立並未因爲婚姻的移動、空間經驗的轉換而產生，仍生活在父權下的空間與禮法。林趙 XX：「第一天如何苦毒說給你聽，阮媒人的阿嬪，攏不可將阮牽出廳，較早新娘要在結婚的房間，出廳要帶出來吃飯，叫袂當牽出廳，她兩個老娼，阮後母、婆婆，兩個老娼，站在阮身邊，阮後母把阮叫出去，叫媒人嬪不可牽出去，自己走出來，出來站約半小時（…）。」

傳統空間的佈署一直受性別的邏輯所支配。以男性中心爲主軸，空間並非是中性，而是充滿了父權下的對性別的角色的定義與規範，空間的界是性別的分界，也是權力的分界，空間領域的界定決定了女性的行爲規範，父權的權力機制透過空間達到監管、控制與支配。女性生命歷程的角色轉換，環境與空間的經驗並未能直接挑戰父權制度，傳統「男尊女卑」的婚姻關係中，如林趙 XX 所敘述的，在出嫁時進入被視爲居家空間的權力中心的大廳被刁難的情況無疑是父權母系的權力宣示，界線的不可侵犯性，在家庭中對剛進門的外來女性的壓迫，拒絕嫁

¹³ 回去。

¹⁴ 會使：可以、能夠。袂當：不行、不能夠。資料來源：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¹⁵ 指不會生育的婦女。

入媳婦進入權力中心，從生活空間配置，暗示著每個人身分、地位、權力的支配，內外之界，空間成爲父權倫理與社會規範的共謀。

四、結語

本研究試著從日常生活的經驗，在訪談整理稿中發現，日常生活空間充斥著權力與性別的支配，男性對於女性身體行使支配權被合理化，使女性心甘情願的被剝削。女性的身體在男性話語中是處於被規範、被支配的，父權透過移形（身體勞動）和換位（空間移動）施加於女性上的種種規範（discipline），成爲女性日常生活中壓抑自己的教條。

在空間中移動的身體，性別間的權力與支配遂在日常生活中開展。日常生活對傳統婦女來說是種身體「勞動」的義務、責任與負擔，是種「做活」的樣態。空間是種社會建構的產物，充滿象徵意義，透過日常生活中空間的安排與配置，從私領域（臥房）到公領域（大廳、廚房、外埕等）說明了內外有別的家庭與社會秩序，對於傳統女性來說「家」成爲一個禁錮的空間。父權文化深深印刻在女性身體與居家空間，透過日常生活實踐「支配與附屬」的兩性關係。本研究透過訪談紀錄檢視傳統女性的生活空間，以「女體經驗」爲主，解讀出身體與空間中的性別關係，了解女性在日常生活、空間與身體所遭受的宰制。

附錄

受訪者一覽表

受訪者 項次	方 XX (嘉義市)	黃 XX (嘉義市)	莊 XX (嘉義市)	江鄭 XX (嘉義縣)	林趙 XX (嘉義市)	何范 XX (嘉義市)
出生年	民國 17 年	70 多歲	民國 2 年	民國 32 年	民國 24 年	民國 18 年
學歷	國民 學校	高中	國中	新營家職	國民學校 嘉女	國民 學校
娘家職業	餅店		務農 農產加工	務農	漢藥店 (中醫)	
娘家 居住地	澎湖、鳳山	嘉義市	嘉義 (埤子頭)	白河	鹽水、白河	
訪談時間	2004.	2005.	2006.	2008.	2007.	2011.

	10. 23	03. 26	04. 01	06. 28	09. 29	04. 09
備註	電台 訪問	電台 訪問	電台 訪問	電台 訪問	電台 訪問	本研究 訪問

參考文獻

Sokoloff, N. (1980) *Between Money and Love: The Dialectics of Women's Home and Market Work*.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Young, Iris Marion (艾莉斯·馬利雍·楊) (2006), 《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何定照譯，台北：商周。

Weisman, Leslie Kanés (1997), 《設計的歧視：「男造」環境的女性主義批判》，王志弘、張淑玫、魏慶家合譯。台北市：巨流。

上野千鶴子 (1997)，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台北：時報。

王志弘 (1998)，《流動、空間與社會：1991-1997 論文選》，台北：田園城市。

王志弘 (1997)，《性別化流動的政治與詩學》，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宛詩 (2009)，《從婆家到娘家—婚後居住娘家女性家空間經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范 情等著 (2006)，《女人屐痕：台灣女性文化地標》，台北：女書文化。

張激紘 (2010)，〈交通規劃：窺探移動的權力支配〉，<http://www.wretch.cc/blog/weyjin0420/12197179>，(2011/10/24)。

陳惠雯 (1996)，《城市、店、家與婦女—大稻埕婦女日常生活史》，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陳麗珍 (2003)，《解讀居家中女性的自我與異己》，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系碩士論文。

游美惠 (2001)，〈性別意識&性別意識形態〉，《性別平等教育月刊》，15，100-103。

鄭至慧等著 (2008)，《女人屐痕 2：台灣女性文化地標》，台北：草根。

侯娉婷 (1995)，《從漢人傳統生活空間看台灣婦女角色之定位及其在空間中的矛盾性從》，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系碩士論文。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30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移形换位: 諸羅城中的女體經驗、日常生活空間與文化再現
	計畫主持人: 郭建慧
	計畫編號: 99-2410-H-343-033- 學門領域: 人文地理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郭建慧		計畫編號：99-2410-H-343-033-				計畫名稱：移形换位：諸羅城中的女體經驗、日常生活空間與文化再現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8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1	80%		
		專書	0	1	5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本研究訪談結果希望能集結出版，但因訪談稿版權問題，及轉為台語的語言文字的應用仍在修稿中。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女性長久以來被置於隱晦不顯的位置，雖說現代社會女性主體意識的增強，對性別論述的關注，講求性別平等儼然是個新的文化策略。生活世界往往是由常民生活所構成，歷史的撰寫須看到女人的生活經驗。雖然官方歷史或地方文獻紀錄會記載地方的發展脈絡與人物，但對於大部分的記錄通常以男性敘述為主體，而看不見女性，聽不見女性的聲音，女性如同是附屬在男性統御下，文史中不在場的一方，目前文史的報告對於女性生活紀錄的歷史，或常民身體感的地方紀錄，仍顯不足，忽視女性主體立場。因此本研究著重觀察出有別於正史（history）以往日治時期的臺灣女性面貌，書寫出諸羅城日據時期平民婦女的女體經驗與生活空間的書寫。本研究主要關注日治時代臺灣女性的生活史，藉由幾個真實個案的掌握，呈現出日治時代臺灣女性存在現象，記憶口述中浮現女性身體移動的歲月。